

2025年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门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是公益一类的基层卫生服务机构。以社区、家庭和居民为服务对象，主要承担疾病预防等公共卫生服务和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基本医疗服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为江南新苑门诊和江南美景花园门诊，并下设一个怡凤社区卫生服务站。中心设有全科医疗科、妇科、儿童保健科、中医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预防保健科等业务科室。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财政拨款	5,851.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23
		九、卫生健康支出	5,095.4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36.2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851.94	本年支出合计	5,851.94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七、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八、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851.94	支出总计	5,851.94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5,851.94	5,851.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23	320.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0.23	320.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8.59	228.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64	91.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95.45	5,095.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382.38	4,382.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4,382.38	4,382.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711.88	711.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11.88	711.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6.26	436.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6.26	436.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9.26	209.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27.00	22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851.94	1,910.38	3,941.56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23	320.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0.23	320.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8.59	228.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64	91.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95.45	1,153.89	3,941.56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382.38	1,153.89	3,228.49	0.00	0.00	0.00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4,382.38	1,153.89	3,228.49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711.88	0.00	711.88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11.88	0.00	711.88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0	0.00	1.2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0	0.00	1.2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6.26	436.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6.26	436.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9.26	209.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27.00	227.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851.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23
		九、卫生健康支出	5,095.4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36.2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5,851.94	本年支出合计	5,851.94
		二十五、结转下年支出	0.00
收入总计	5,851.94	支出总计	5,851.94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851.94	1,910.38	3,941.56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23	320.23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0.23	320.23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8.59	228.59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64	91.64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5,095.45	1,153.89	3,941.56
[2100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382.38	1,153.89	3,228.49
[2100301]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4,382.38	1,153.89	3,228.49
[21004]公共卫生	711.88	0.00	711.88
[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11.88	0.00	711.88
[210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0	0.00	1.20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0	0.00	1.20
[221]住房保障支出	436.26	436.26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436.26	436.26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09.26	209.26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227.00	227.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910.38
[301]工资福利支出	1,842.96
[30101]基本工资	300.53
[30102]津贴补贴	227.90
[30103]奖金	253.19
[30107]绩效工资	421.71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3.29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91.64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3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90
[30113]住房公积金	209.26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3.2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7.42
[30201]办公费	0.84
[30205]水费	0.50
[30206]电费	0.80
[30207]邮电费	0.50
[30209]物业管理费	60.34
[30228]工会经费	0.30
[30229]福利费	0.04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941.56
[301]工资福利支出	597.66
[30102]津贴补贴	128.32
[30103]奖金	128.12
[30107]绩效工资	181.18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0.0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278.46
[30201]办公费	8.22
[30202]印刷费	1.00
[30205]水费	0.98
[30206]电费	7.26
[30207]邮电费	6.44
[30209]物业管理费	40.82
[30216]培训费	9.09
[30218]专用材料费	3,022.84
[30226]劳务费	3.13
[30227]委托业务费	94.69
[30228]工会经费	1.00
[30229]福利费	5.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6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39
[310]资本性支出	65.44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5.44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1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4.20	4.2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20	4.2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0	4.2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910.38	1,910.38	1,910.38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910.38	1,910.38	1,910.38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842.96	1,842.96	1,842.96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42	67.42	67.42	0.00	0.00	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941.56	3,941.56	3,941.56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941.56	3,941.56	3,941.56	0.00	0.00	0.00	0.00	
药品支出	2,862.01	2,862.01	2,862.01	0.00	0.00	0.00	0.00	贯彻执行国家基本药物政策，实行一级收费，满足辖区居民基本药物需求，切实缓解群众看病贵问题。
医疗服务业务经费	257.46	257.46	257.46	0.00	0.00	0.00	0.00	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要求，实现“小病不出社区、康复在社区”的目标，全面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与管理，构建新型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努力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便捷、经济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项目	337.96	337.96	337.96	0.00	0.00	0.00	0.00	区级经费：通过构建以家庭签约服务团队、社区网格化服务团队、慢病健康小屋、重点人群体检中心、网络跟踪平台以及双向转诊制度组成的社区公共卫生服务管理框架，对居民健康问题实施干预，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提高卫生协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使全体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项目	337.96	337.96	337.96	0.00	0.00	0.00	0.00	市级经费：通过构建以家庭签约服务团队、社区网格化服务团队、慢病健康小屋、重点人群体检中心、网络跟踪平台以及双向转诊制度组成的社区公共卫生服务管理框架，对居民健康问题实施干预，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提高卫生协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使全体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经费（基本公卫）	35.95	35.95	35.95	0.00	0.00	0.00	0.00	结合65岁及以上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高血压、糖尿病慢性管理以及老年痴呆防治促进行动，为海珠区常住65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服务、完成认知功能筛查、高危人群管理。
医疗机构编外人员	109.02	109.02	109.02	0.00	0.00	0.00	0.00	支付编外人员工资、绩效、社保费、公积金等支出，满足居民卫生健康的需求，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家庭发展项目	1.20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通过项目实施，完善老年人健康服务体系，探索研究符合我市实际的安宁疗护长效工作机制，积极应对老年心理健康问题及需求，为常住老年人提供脑健康管理服务等，补贴基层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建设示范项目；提升全员人口数据质量；保障持证计生特殊困难家庭成员参加职工医保待遇不降低。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5,851.94万元，比上年增加2,769.13万元，增长89.8%，主要原因是：一是财政资金投入增加2,346.80万元，用于结算以前年度应付药品款和日常运营费用；二是增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146.22万元；三是人员支出政策性调整增加人员经费276.11万元；支出预算5,851.94万元，比上年增加2,769.13万元，增长89.8%，主要原因是：一是财政资金投入增加2,346.80万元，用于结算以前年度应付药品款和日常运营费用；二是增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146.22万元；三是人员支出政策性调整增加人员支出276.11万元。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4.2万元，比上年减少1.26万元，下降23.1%，主要原因是根据统一政策调整了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标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2万元，比上年减少1.26万元。）比上年减少1.26万元，下降23.1%，主要原因是根据统一政策调整了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标准；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0.0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61.2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60.44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00.78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643.98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3,160.4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3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65.44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和专用设备。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药品支出	2862.01	满足基本医疗的用药需求和防疫需求，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实施基本医疗制度，实行一级收费，执行零差价，满足辖区常住居民的用药需求。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